

新编说文解字

主编 梁东汉 副主编 王宁

启功题籤



山西教育出版社



新编说文解字

啓功題籤



主 编 梁东汉
副主编 王 宁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编说文解字/梁东汉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5
ISBN 7-5440-3036-9

I. 新… II. 梁… III. 说文 IV. H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542 号

新编说文解字

责任编辑 宋金龙
复 审 姚霭如
终 审 任兆文
装帧设计 王春声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庙前小区 8 号楼)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新华印刷分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53.75
字 数 194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0-3036-9/G·2750
定 价 98.00 元

主编介绍 JIANJIAN



梁东汉 一九二〇年十月生，广东省珠海市人，教授。一九三九年就读于西南联大中文系，一九四三年进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学习。一九四六至一九九一年，先后在北京大学、内蒙古大学、汕头大学任教。在西南联大及北大学习期间，深受唐兰教授提倡创新的影响，喜欢钻研前人没有解决的一些问题，并致力于创建新的文字学。其论著《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颇多创见，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许多高校曾采用为指定参考书，有些高校列入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罗杰瑞教授在他的教材《汉语略说》中把它列为指定「阅读材料」。其论文《再论转注》《说「章、黄、单、兽」》《说「秃、充、失、亼」》都有独到的新见解。



王 宁 浙江海宁人。一九五八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分配至青海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在北京师范大学攻读文字训诂学研究生，师从著名文字训诂学家陆宗达教授。毕业后仍回青海师范学院工作。一九八三年回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汉字与中文信息处理研究所所长。从事汉语文字学、文字训诂学、词源学、辞书学、汉字应用、语言文字教育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出版专著与主编教材、丛书二十余种，发表语言学、文字学论文二百余篇。

出版说明

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有明确理论指导的分析字形、说解字义、标注部分读音的汉语言文字专著。它不仅保存了战国晚期和秦汉时代的篆字规范字形，还贮存了秦汉以前文献典籍所使用的词义，因此又是一部查找汉语语词本字、确定本义，从而整理引申义、假借义的汉字字典。它不但在历史上有过十分深远的影响，而且至今仍是现代人教学和讲解汉字不可缺少的工具书。但是，由于《说文解字》产生的时代距今久远，一般读者阅读起来有一定困难。本书正是为便于现代人使用《说文解字》而编写的。书中删去了少部分对文献阅读用途较少或完全无用的生僻字，就筛选出的文献常用字，对《说文解字》的字形分析与本义说解重新进行了考订与核实，并由本义统帅引申义，依据音同音近确定假借义，整理出这批字所记录的词的词义系统；编了笔画检字表和汉语拼音索引，使现代人使用和查阅起来比较方便。总的说，它减少了《说文解字》阅读的困难，增大了《说文解字》的实用价值。

书中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修订。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5年10月

主 编 梁东汉

副主编 王 宁

撰稿人 王 宁 (十四卷下)

王贵元 (一卷下, 十二卷上、下)

吕正华 (十一卷上、下)

朱永锴 (七卷上、下, 八卷上、下)

宋金兰 (四卷下, 六卷下)

李国英 (二卷下, 十二卷下)

沈茂勋 (一卷上, 二卷上)

陈淑梅 (四卷上, 六卷上)

李惠昌 (三卷上、下)

林伦伦 (九卷上、下, 十卷上、下)

林道祥 (五卷上、下)

梁东汉 (十三卷上、下, 十四卷上、下)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

梁 东 汉

《说文解字》是中国语言学史上的一部伟大著作，但是，从它出世一直到清朝末年，学习和研究它，都是为了“通经”，它只是经学的附庸。清代“说文学”兴盛，出了许多名家，段、桂、朱、王各有发明，然而他们的研究都没有离开“宗许”的旧传统，也没有跳出“通经”的旧藩篱。晚近这几十年，研究成果虽然远远不如乾嘉时代，可是，研究方向却由“通经”转向研究语言，走向了适应社会要求和科学文化发展的正轨，使“说文学”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历代众多的学者中，清人段玉裁、徐灏和朱骏声算得上是最有创新精神的。徐灏的名气虽然不如段玉裁，但他提出了许多纠正“许书”和“段注”的独到新见解，其中多半都非常中肯。朱骏声则更富于开拓精神，敢于冲破部首编次法的束缚，抛弃《说文》的编排系统，“以声为经”，按他自己的十八部和假借、转注系统编成一部新的“说文解字”，这就是我们今天所看到的《说文通训定声》。虽然他的十八部和许慎的五百四十部首同样不尽合理，他的分部和许慎的部首编次同样会使人感到找一个字有时很困难，他的编排系统也不见得比许慎的高明多少，但是他的改革、探索和进取精神却很值得我们学习。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我开始读《说文》，涉猎诸家著述，觉得这里面问题很多。后来又逐渐深深感到这部不朽之作需要整理，使它便于实用，使它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出于这种考虑，这几年我总想找几位同志合编一本雅俗共赏的《新编说文解字》。之所以名为“新编”，一则因为它是在《说文解字》的基础上编出来的，“新”与“旧”相对；二则因为这部“新编”从内容到形式在许多方面都是新的，加上“新编”二字，用来说明和旧《说文》不同。

在这部书里，我们把重点放在词汇的探索方面。前人研究《说文》，多着重校勘、字形分析、音韵，词义方面只是罗列义项，不注意研究词汇的系统和逻辑性，忽略词义发展的层次。我们则着力于探索汉语的词义系统，探讨每个字（词）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分清词义的各个义项的层次，为汉语词汇学、汉语词汇发展史、汉语史的研究提供全面而可靠的材料。

《说文》是一本讲本义的书，但许慎和后来的学者讲本义有时失于牵强，根据不足，不能服人，因而有好些字（词）的本义一直没有搞清楚，或者搞错了。我们本着探索、创新的精神，大胆地提出自己的一些见解，不是想标新立异，而是把我们平日学习的点滴心得奉献给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请他们鉴定。在这部《新编说文解字》里，对许多还没有解决或者解决得不怎么好的问题，我们都摆了摆自己的看法。例如：

𪚩部“單”，许慎训“大”，说是“从𪚩、𪚩，𪚩亦声”。他不知道“𪚩”是什么，所以不作解释。其实“單”是鼃龙（扬子鳄，俗名猪婆龙）的象形，“𪚩”是它的两只大眼睛，其余部分像它的大肚子和长尾巴。此字上古音在定母歌部。春秋时代借为专名（国名，姓氏）用字（禅母元部），或借为攻戰字（章母元部），定、禅、章同属舌音，韵部歌元对转。唐音“單”读以然切，又有丹、善二音，它不但不读徒河切了，而且已经从元部转入寒、仙、猕、线诸韵。后人不识，遂以为“單”“鼃”无涉。其实细心的人可以发现：歌韵“驪”字有徒河、丁年二切，徒河一读与“鼃”同音；从这个从“單”得声的字的读音也可以看出“單”“鼃”本来是一个字。

鼃龙之“單”，今经典作“鼃”，《诗·大雅·灵台》：“鼃鼓逢逢。”“鼃”是“單”的繁体。卜辞简、繁二体兼备，繁体是鳄鱼的整体象形，图形惟妙惟肖，比简体多了一个头和四条腿儿。繁体从两只大眼睛以下的部分，后来因形似和“𪚩”混而为一，所以篆文从“𪚩”（四条腿的鼃、鼃、鼃、鼃也从“𪚩”）。异体又作“𪚩”。《吕氏春秋·古乐》：“𪚩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文选·上书秦始皇》：“树灵𪚩之鼓。”李善注引郑玄《礼记》注：“𪚩皮可以冒鼓。”《史记·李斯列传》“𪚩”作“鼃”。《史记·晋世家》：“𪚩代桓叔，是为曲沃庄伯。”《索隐》：“𪚩又音陀。”这些例子可以证明“單”“鼃”“𪚩”一字异体。

言部“識”，许训“常”，又训“知”；耳部“職”，训“记徽”（今大徐本作“微”，误），“識”“職”两字的关系，前人一直没搞清楚。段玉裁谓“常”是草书“意”字之误，此说牵强。陆宗达认为“識”“職”的本义是“徽幟”，后来分化为“認識”“知識”“職位”“職務”等义项，但他没有解释本义为“徽幟”的“識”和

“職”为什么从言从耳。其实“識”“職”一字异体。“識”的本义是“知”，“知”（比较广州话“我识”“我知”）通过语言和耳朵，所以或从言，或从耳，从言与从耳同义。《脩华岳碑》《周礼》“識方氏”“職”作“識”。《庄子·缮性》：“心与心識。”《释文》：“識，向本作職。”这些例子可以说明“職”是“識”的另一种写法。“識”可以写成“職”，正如“譟”可以写成“聒”，“謫”可以写成“瞋”一样。《集韵》：“聒、譟，庄交切。聒聒，声扰耳。或从言。”《广韵》真韵“瞋”下云：“怒也，又作瞋。瞋，上同。謫，亦上同。”

在古书里，“識”“職”有时当旗子讲，“識”训“常”，“職”训“徽幟”，皆“幟”之借字。后世“識”“職”分别表达不同的意义，“識”“職”“幟”的词义错综复杂，于是很少有人知道“識”“職”的关系以及它们的本义了。

日部“昌”字，许谓从日从曰，训“美言”，又训“日光”。按此字古文字当从两“日”，像太阳上升，由大而小（比较“旦”字），会“天大亮了”之意。《春秋元命苞》注：“昌，两日重见，言明象。”此说得之。后人因“美言”之训改“日”为“曰”，失造字之意，从日从曰，殊不可解。“两日重见”就是从两“日”，“光”指“明”。“日光”是“昌”的本义。日光者，日光明也，今语曰“天大亮了”。许引《诗》“东方昌矣”，盖古本如是。今本作“东方明矣，朝既昌矣”，疑今本有误。或曰，“朝”读为朝暮之“朝”，亦通。

亡部奇字“无”，许解为“通于元者”，又引王育说：“天屈西北为无。”二说皆不足取。“无”是人跳舞的侧身图形，顶上一短横是从一个圆点（头的象形）变来的，其下一横是摆动的两只手，再下是屈伸的两条腿。此乃“無”“舞”之异体。古“無”“舞”本一字，是像人跳舞的正面图形。《周礼·地官·乡大夫》：“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郑玄注：“故书舞为無。”又引杜子春说：“無读为舞，谓能为六舞。”

在古代文献里，有无字卜辞借“亡”，《易》借“无”和“亡”，一般古书借用“无”或“無”，更后有借用“毛”字的。《易·屯》：“即鹿无虞”，《风俗通·山泽》作“即鹿無虞”。舞蹈字经典作“舞”，偶或作“無”，但从来不用“无”字，因为它是“奇字”（民间“俗字”），被排斥于“正体”之外。无、無、舞三字的用法是比较有条理的，分工比较明确。

且部“且”字训“薦”，许谓“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唐音子余、千也二切。“俎”训“礼俎”，许谓“从半肉在且上”。其实“且”“俎”本来是一个字，只是简繁之别，后来才分别表达不同的意义。金文“俎”字像放祭肉的长方形器物，把四个爪儿也画出来了。许慎谓“足有二横”，肯定是搞错了。

勺部“与”训“赐予”，许谓“一勺为与”，以为从一、勺。历来诸家无异议。其实“与”即“牙”字。小篆“与”字跟“牙”字形似，“与”上古音喻母鱼部，“牙”疑母鱼部，语音相近，所以“牙”可以借为“给予”之“与”。后来“牙”篆稍变为“与”，许慎遂误以为从一、勺。

車部“軍”，许慎以为从車、从包省，不确，应云从車匀省声。金文中山王罍鼎“軍”字从車匀声，中山侯钺从車匀省声，声符“匀”一省一不省。由于笔画的变化，省了笔画的声符，许慎误以为“从包省”。“軍”字唐音举云切，上古音见母文部，“匀”喻母真部，见喻邻纽，文真旁转，可见“軍”从匀得声。顺带说一下，《说文》里有些所谓“从勺”“包省”的字多不可靠。例如：勺部“旬”之古文从日匀声，“旬”邪母真部，“匀”喻母真部，邪喻邻纽，韵部相同，“旬”“匀”音近，可见“旬”并非像许慎说的“从勺日”。又如田部“甸”与人部“佃”本来是一个字，唐音并堂练切，上古音并定母真部，二字同音。“甸”的构形成分“勺”乃“人”之变体，并非“包省”。

辛部“辛”，许谓从一从辛，“辛承庚，象人股”，此亦穿凿之说。其实“辛”“辛”一字，皆钅子之象形，卜辞“璞”字所从。音近借为“愆”，所以“童”从辛重声，“妾”从辛从女，“辜”从辛古声，“皐”从自从辛，“宰”从宀从辛，皆有“罪”义。《广韵》仙韵“愆”下云：“过也。去乾切。辛，古文。”前人不知“辛”“愆”的音义关系，有谓“童”“妾”的构形成分“辛”是“罪人头上带的帽子”，误甚。

“流”字训“水行”，许谓“流，突忽也”。段玉裁认为“流之本义谓不顺忽出也，引申为突忽”，徐灏谓从流是“取顺而下意”，林义光以为“象子漂流水中形”，张舜徽说“人行水上为流”，他们受了许慎的影响，都从会意的角度解释为什么从流，没有从语音方面辨认出“流”是声符。按“流”即甲骨文“𣶒”之简体，上古音喻母觉部，“流”来母幽部，喻来准双声，觉幽对转，可见“流”“𣶒”（𣶒）语音相近，“流”得从𣶒声。

木部“相”乃“目”之繁体。目，乃铁锹之象形。人部“𠂆”，从人目声，训“象”，乃“似”本字，隶定作“以”，再加“人”旁成“似”，是后出的区别字。在古书里，“以”多用借义，偶而用本义，例如《易·明夷》：“文王以之。”《释文》云：“以荀向本作似。”《汉书·高帝纪》：“乡者夫人儿子皆以君。”如淳注：“以或作似。”

他如释为钟之象形，“亡”是锋芒本字，“丙”的本义是蚌，“紀”是“己”的区别字，“竺”是从“竹”分化出来表专名的字，“惡”是“亞”的区别字，“也”是“它”的变体，“若”是“喏”的本字，“四”的本义是“𠂇”，“庚”是“兵”的

异体，“任”是“壬”的区别字，“歲”是逾越本字，“此”的本义是“趾”（踩），“徙”之古文即卜辞“屎”字，“千”是在“人”字上加注指示符的指事字，“貞”从卜鼎声，等等，虽然它们可能还够不上是愚者一得，但我们想写出来向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请教，希望专家和读者多多指正，使它们成为真正的“一得”。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著作和论文，采用了一些材料和见解，这里不一一注出。

说到这本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山西教育出版社。在学术著作出版非常困难的今天，山西教育出版社出于建设精神文明、弘扬传统文化的考虑，排除种种困难，一直乐意出版这本书，给了我们极大的支持和鼓舞。在这里，我代表编写组向山西教育出版社和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朱永锴教授除了承担两卷的编写任务外，还为此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凡 例

一、本书是一部通过汉字古文字字形，探讨早期汉语多义词词义系统的古代汉语字词专书。书中所收的字（单音词）按三个原则选入：（一）《说文解字》（包括新附）已收；（二）先秦两汉文献典籍使用频度较高；（三）对现代文字词汇发展影响较大。依此三个原则，本书共收 5 402 字。

二、编写本书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设想：一方面是想通过对足够量的字词材料的普查与整理，证实早期汉字的形义统一状态，并证实由字形求本义、由本义统帅引申义并根据音同音近确定假借义的词义考证方法，从而展示多义词词义的系统性。另一方面，是想为学习古代汉语的当代读者，提供一套有明确理论指导、材料较确切、收字（词）较多、使用较方便的古代汉语工具书。本书未必能全部实现原定的设想，尚待今后增补订正。

三、本书以许慎《说文解字》为基础材料进行编写。《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有明确理论指导的编纂字形、说解字义、标注部分字音的语言文字专著。它不仅保存了战国晚期和秦汉时代的篆字规范字形，而且还贮存了秦汉以前文献典籍所使用的词义，形成了一个自足的形义关系系统。因此，它既是释读更早古文字的必由阶梯，又是确定汉字字形所显示的本义不可缺少的依据。但是，在探讨汉字字原上，《说文解字》的局限性也是十分明显的：由于许慎所见的篆字已是经过演变的汉字，有些已去汉字的原始形体甚远，加之许慎本人认识上的局限，《说文解字》所解说的字义，有些已不是原始汉字造字时所依据的本义，一部分只是晚出的引申义，个别还有主观附会的臆说。为了采用《说文解字》的宝贵资料，同时克服它的局限，本书上参金甲，下探隶楷，尽量吸取前人和现代学者的研究成果，对《说文解字》的材料重新进行了参订与核实，对未有成说或虽有成说而论证未详的字形和词义，则本着存一家之言供读者参考的态度，提出自己的看法。

四、本书采用现代汉语释义，并用拼音方案标注现代规范读音。总之，一切本着便于现代人研究和使用的原则来编写，因此称作“新编说文解字”。

五、本书字条所引《说文解字》原文，均取徐铉《说文解字》定本（即大徐本），然后，再参照他本与他说，对大徐本进行校正。校改部分以“【校】”标识。大徐本后原附的反切，一般认为取自孙愐的《唐韵》或李舟的《切韵》，与《广韵》反切不完全一致；为了保留原来面貌，除其中的讹字直接改正外，其余照录于原文之后。

六、本书叙述性语言一般用现代汉语通用简体字，但有时为了说明问题，或为了避免歧异，也适当用繁体字。比较复杂的是“于”和“於”、“象”和“像”的使用情况。在古籍中，“于”“於”二字多并用，“象”字亦有“相似，好像”之义，在此意义上，文字训诂学著作中习用“象”，故此，本书凡叙述性语言一律用现代汉语通用简体字“于”“像”，凡引文则据原文所用照实录出。

七、本书在叙述中，对于要予以说明的字或词，为了版面的整洁和美观，或加引号或不加引号，视情况而定，不拘泥，不作统一规定。书证之后的出处，一般不加书名号，但有时为便于行文，偶或亦加书名号。

八、本书以与《说文解字》正篆原形相应的通行的楷书繁体字为字头，凡有相应现代汉语通用简化字的，或与现代汉语规范字相应的，用“〔 〕”注出。古文和籀文一律用楷化字。

九、各条标音分今音、中古音、上古音三部分。今音采用普通话标准读音，一律用汉语拼音方案为记音符号。中古音以《广韵》为准，所列母（声母，即纽）、摄、韵、开合口、等、声调六项，采用丁声树、李荣所编的《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上古音所列声纽、韵部两项，采用唐作藩所编《上古音手册》。今音、中古音、上古音之间用“/”隔开。一般异读不另注音，区别意义的异读随义项注出。

十、各条所列本义，指与原始字形相贴切的、在先秦文献中确曾使用过的词义。凡《说文解字》中仅仅解说造字意图而并非直叙概括词义的义训及以推源为目的的声训，本书都不直接采用，而更之以有证可查的、较早的、与原始字形相关并能统帅引申义的词的本义；凡《说文解字》所列字形不足以说明本义，因而误为后出引申义的，本书都根据较早的字形加以更正。以上两项更正，均在字条或【校】下说明考证之要点，以“〈按〉”标识。

十一、各条所列引申义，指由本义直接或间接延伸出的义项。一般所说的“比喻义”和“转义”，只要与本义相关，本书均包括在引申义内。为了体现引申的多向与多重关系，与本义直接相关的近引申义，以〔1〕、〔2〕、〔3〕……为顺序号，

排列在第一层次，远引申义依层次分别附在近引申义之后，以〔1. 1〕、〔1. 2〕、〔1. 3〕……和〔1. 1. 1〕、〔1. 1. 2〕、〔1. 1. 3〕……为标识。由此而体现出的词义引申系统，主要表现出各义项之间在意义上的亲疏关系，同时参照意义产生的历史先后。但由于词语意义有较厚的历史积淀层，每一意义产生的时间先后很难一一确定，所以，本书所体现的引申方向和层次，一般应作为先秦两汉这一阶段共时的平面系统来看待。

十二、各条所列假借义，指与本义无法找出意义关系，而与本义、引申义书写形式相同的意义，以（1）、（2）、（3）……为顺序号排列。凡属文字使用阶段本有其字同音借用而形成的假借义，如“蚤”借为“早”，而使“蚤”有“早”义，意义后附出本字与现代读音；凡属造字阶段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而形成的假借义，事后又造新字加以区别的，如“完毕”义借“毕网”之“毕”为之，后来才造“𦘒”以区别，意义后附出后出的区别字与现代读音。附出本字，是为了说明假借义的来源；附出后出区别字，除说明假借义的来源外，还可以看出承负这个假借义的书写符号的发展情况，可以从视觉符号上将假借义从词的引申系统中分离出来，而分别放到本字和区别字所承担的另一词的词义系统中去理解，避免因书写符号的干扰而将同词割裂或将异词混同。由假借义延伸的意义，以（1. 1）、（1. 2）、（1. 3）……和（1. 1. 1）、（1. 1. 2）、（1. 1. 3）……为顺序号来标识。

十三、本书所考察的词义，仅限文献典籍中所使用的单音词词义。所取书证，以先秦两汉文献的语言材料为主，兼收魏晋以后的语证。某些方言色彩很浓的词引用扬雄的《方言》。一般不引用字书纂集的训诂材料。

十四、本书依《说文解字》原有顺序排列，分为十四卷，各卷又分上、下。《说文解字》原分五百四十部，其部首字，有些仅是非字构件，不能独用；有些从汉字构形系统看，不应作为部首；因此，本书不一定全部入选。为便于读者对照原书，凡入选的部首字后“凡×之属皆从某”句依然著录。

十五、本书正文前有笔画检字表，另编了汉语拼音索引，附于书后，供读者查检，以解决《说文解字》查字难的问题。

目 录

序	梁东汉	1
凡例		1
笔画检字表		1
正文		1-798
一 卷 上		1
一 卷 下		25
二 卷 上		45
二 卷 下		72
三 卷 上		96
三 卷 下		136
四 卷 上		165
四 卷 下		180
五 卷 上		207
五 卷 下		242
六 卷 上		270
六 卷 下		295
七 卷 上		313

七 卷 下	341
八 卷 上	369
八 卷 下	411
九 卷 上	423
九 卷 下	446
十 卷 上	472
十 卷 下	513
十一卷上	555
十一卷下	601
十二卷上	614
十二卷下	645
十三卷上	663
十三卷下	698
十四卷上	731
十四卷下	765
汉语拼音索引	799

笔画检字表

说明

- 一、本表收入本书全部单字，单字后的数字表示该字所在的页码。
- 二、本书繁体字字头，凡有相应的现代汉语通用简化字的，或与现代汉语规范字相应的字（皆用〔 〕号标出），不作词头出现的，本表亦注明所在页码。
- 三、本表单字按笔画数从少到多排列。同画数的字，按单字出现的顺序排列。单字按新字形计算画数。

一画	又	142	〔万〕	780	〔双〕	176	印	393	引	660	〔叹〕	63	刂	198
一	及	144	〔干〕	781	〔凤〕	176	〔从〕	394	〔风〕	700	〔归〕	70	刂	198
乙	寸	152	己	783	〔乌〕	178	比	394	〔劝〕	727	正	72	刊	199
二画	〔习〕	170	子	785	予	182	毛	407	〔办〕	730	〔辽〕	83	〔节〕	208
	幺	180	孑	788	幻	182	尺	411	〔巨〕	747	〔边〕	84	左	222
上	刃	203	孖	788	切	198	方	414	斤	750	〔术〕	89	巧	224
下	〔个〕	214	巳	790	办	203	允	414	斗	752	册	95	甘	225
八	工	223	四画		〔互〕	215	〔见〕	416	升	753	只	96	〔宁〕	228
十	于	230	元	1	巨	224	欠	418	〔车〕	754	句	97	可	228
又	〔亏〕	230	天	1	曰	226	文	433	〔厄〕	772	〔纠〕	98	匡	229
卜	久	268	王	13	兮	229	厄	437	〔亡〕	778	古	98	乎	229
〔几〕	〔干〕	280	气	22	〔丰〕	234	知	441	五	779	世	99	号	229
刀	才	294	中	23	丹	242	〔丑〕	444	六	779	〔训〕	103	〔号〕	230
乃	之	295	屯	25	井	242	〔冈〕	447	尤	782	〔议〕	105	平	231
〔乃〕	〔乡〕	312	少	45	今	253	仄	458	巴	783	〔讯〕	106	皿	236
口	夕	326	分	45	〔仓〕	254	〔长〕	465	壬	785	〔记〕	113	〔卢〕	236
入	巾	362	介	46	内	254	勿	466	丑	789	〔讫〕	114	去	238
冂	〔亿〕	383	公	47	尢	260	丹	466	〔以〕	791	〔刼〕	115	主	240
人	尸	408	牛	49	〔韦〕	266	犬	486	午	791	〔汕〕	116	〔饥〕	251
〔儿〕	〔尸〕	409	止	69	木	270	火	496	五画		〔江〕	119	全	255
力	兀	414	〔历〕	69	币	295	夭	517	丕	2	〔汙〕	120	矢	257
几	山	446	牙	90	丰	297	亢	521	示	3	〔汙〕	121	市	260
七	〔广〕	453	〔订〕	105	〔贝〕	301	夫	523	〔礼〕	3	〔让〕	122	央	260
九	丸	459	〔计〕	110	〔邓〕	310	心	527	玉	14	〔讨〕	125	本	276
丁	〔马〕	472	〔历〕	320	日	313	水	555	〔兰〕	27	〔业〕	129	末	276
了	大	514	〔升〕	320	〔升〕	320	𠂇	602	艾	28	〔丛〕	129	〔乐〕	289
三画	〔亿〕	535	〔仆〕	130	月	324	〔云〕	608	〔叶〕	31	〔对〕	130	札	289
〔上〕	川	601	爪	140	凶	340	孔	614	〔刍〕	38	右	142	〔东〕	293
〔下〕	〔飞〕	612	〔为〕	140	〔凶〕	340	不	614	卉	40	史	146	〔匪〕	295
三	〔门〕	615	〔斗〕	141	〔冗〕	346	户	615	卉	40	皮	154	出	295
士	女	645	宏	142	〔币〕	363	〔开〕	617	余	45	占	162	生	296
小	弋	653	叉	142	仁	369	手	624	〔尔〕	45	用	163	囚	300
口	也	653	父	142	仍	377	毋	652	必	47	〔尔〕	164	旦	320
〔卫〕	〔义〕	656	尹	144	什	379	氏	653	半	49	目	165	外	326
干	亡	656	反	144	〔仅〕	380	戈	653	〔叭〕	55	〔只〕	172	禾	330
丈	弓	659	友	145	仆	387	〔无〕	657	召	58	〔旧〕	175	瓜	341
千	凡	703	支	147	仇	389	〔丐〕	657	台	60	〔鸟〕	176	〔宁〕	343
〔与〕	土	704	〔书〕	148	弋	150	〔区〕	657	右	61	幼	180	亢	346
	勺	747	〔专〕	153	化	393	匹	657	叱	63	玄	181	〔写〕	347
	与	748					瓦	658	叫	63	肱	189	亢	349